

历史使命越光荣，奋斗目标越宏伟，执政环境越复杂，我们就越要增强忧患意识，越要从严治党，做到“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使我们党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10月8日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为之于未有 治之于未乱

向贤彪

《道德经》第六十四章中云：其安易持，其未兆易谋；其脆易泮，其微易散。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这段话的意思是，事物在其稳定的时候容易把握，在其还未出现明显征兆时容易谋划对策；事物在其脆弱的时候容易碎裂，在其微小

的时候容易消散。所以，在做事情之前就要有充分的准备，在整个局面还没有出现混乱的时候就要着手于治理。中华民族是一个具有深厚忧患意识的民族，圣哲先贤留下许多这方面的告诫和警示。生于忧患，死于安乐，安危相易，祸福相生，揭示的是自然界和历史发展的辩证规律；忧劳可以兴国，逸豫可以亡身，总结的是治国修身的宝贵经验；人无远虑，必有近忧，祸常发于所忽之中，而乱常起于不足疑之事，更是蕴含着深刻的哲理，告诫人们遇事要未雨绸缪，勿忽细微。两千多年来，历朝历代不乏居安思危的政治家，然而更多的是在取得政权后骄傲自满，贪图安逸，最后在灯红酒绿、歌舞升平中灰飞烟灭，演绎出一幕幕骄而

败、奢而衰的历史悲剧。秦人不暇自哀，而后人哀之；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也！杜牧《阿房宫赋》的最后一段话，诚如子规啼血，一叫一回肠欲断，令人无限感慨！

回顾我们党95年的光荣奋斗史，每前进一步都十分艰难，有时甚至面临生死存亡的考验，而每一次我们党都能化险为夷，在逆境中开辟前进的道路。其中一条重要的历史经验，就是善于运用底线思维的方法，凡事从坏处准备，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在1945年党的七大上面临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即将取得最后胜利、中国革命面临新的重大转变的关键时刻，毛泽东没有被形势大好冲昏头脑，而是冷静地分析了党所面临的严峻形势，出乎意料地表示赞同有人提出的战后中国可能变成美国半殖民地的提法，强调要准备吃亏，在看到光明的同时更要准备困难。

接着，毛泽东一口气列举了可能出现的十七条困难，包括外国大骂、国内大骂、准备被他们占

去几大块根据地、被他们消灭若干万军队、爆发内战、党内出现悲观心理、疲劳情绪、经济困难等等。面对光明已现、胜利将至的大好前景，毛泽东为什么迎头泼了一瓢冷水，一口气讲了十七条困难，反复强调要准备吃亏呢？其良苦用心在于提醒全党要深刻汲取我们党历史上因胜利而骄傲、因骄傲而吃亏的惨痛教训，要把考虑问题的基点放在应付最困难的局面上。实践证明，正是在把困难和光明都估计充足的基础上，七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制定了一整套正确的路线、纲领和策略，为党领导争取抗日战争的胜利和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的胜利，奠定了政治上、思想上和组织上的深厚基础。

早在七届二中全会上，深谙中国传统文化和历史发展规律的毛泽东，就要求全党在伟大的胜利面前保持清醒头脑，在夺取全国政权后要经受住执政的考验，务必继续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继续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毛泽东还坚持眼

睛向内，针对关键少数，提议制定了约束中央领导层的六条规定，即一、不做寿；二、不送礼；三、少敬酒；四、少拍掌；五、不以人名作地名；六、不要把中国同志和马恩列斯并列。简简单单的六条，彰显了共产党人的执政风格和人格魅力。毛泽东和中央其他领导同志带头遵守，以上率下，以崭新的风貌赢得全党和全国人民的衷心爱戴和拥护。

《论语·为政》说：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瞻远瞩、勇于担当，带领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不断开创各项事业的新局面，其中一条重要的经验，依然是运用底线思维的方法，凡事从坏处准备，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对于党的作风建设问题，习总书记上任伊始，就立下了八项规定，与当年七届二中全会上提出的六条规定一样，没有大话套话，实实在在，具有很强的操作性。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令出行随，露头就打，违令就罚，党风政风为之一新，

党心民心为之一振。

把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的理念用于工作指导，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见微知著，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观察事物的运动发展，既要把握宏观的发展走向和趋势，也要注意微观的动态和变化。楚虽三户，亡秦必楚。小的问题不注意，或见事迟，或处理不当，往往会引发大的事端，造成大的危害。凡富有经验的领导者，总是善于见微知著，善于从小事抓起，从苗头抓起，这样才能避免小事拖大，大事拖炸。要想赢得工作的主动，必须高度警惕最先破碎的那块玻璃窗，见一叶之落，知岁之将暮，睹瓶中之冰，而知天下之寒，即使小荷才露尖尖角，就已经清醒地预测到可能发生的后果，从而察于未萌，止于未发。只有这样才能把工作做在前头，使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新生事物得以扶持，把各种消极因素化解于萌芽状态，对始料不及的突发性事件反应敏锐，应对得力。这是提升党的执政能力的必然要求，也是推进治理现代化题中之义。

史说新语

中国古代监察的历程

夏朝，进入了阶级社会，但夏商周三代的监察权力建制仍然处于雏形阶段。《周礼》里面个人的执掌规定非常具体，包括监察。当然，当时的监察未必像《周礼》写的那么具体，是儒家把它理想化的产物。

商代因为有文字记载，所以在研究殷商史的学者对商代的政治制度很清楚。殷商也有一些防止腐败的措施，但是还很不完善。严格讲起来，中国的监察制度跟权力牵制要到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才比较健全。秦朝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一个监察网，这对抑制官吏腐败起了约束作用。中国古代监察制度要说简单，一句话就能概括，就是台谏制度。所谓台就是御史台，谏就是谏官，御史是监察百官的，谏官是对皇帝进言的，也可以说是对象皇帝进行监督的。御史大夫从什么时候开始设立的？就是从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有正式的御史大夫纠察弹劾百官，下面有御史中丞、侍御史等等，这是中央。在地方上呢？县令既是地方行政的一把手，但同时也行使监察权。所以，这里就有一个问题，从秦朝来看，监察权和行政权还是纠缠在一起的，没有从行政系统中独立出来。

汉承秦制，御史制度得到加强。御史在汉代最高可以做到副丞相，已经是很高的级别了，有时候可以代皇帝起草诏书、命令等等，所以地位相当特殊。汉代一度御史权力甚至超过丞相，这个问题很值得研究。

从汉代监察制度比较好的经验来看，主要一点是建立刺史制度。刺史跟一般的御史不一样，他不干别的事，就做单纯的监察官，他的官俸比较少，只有六百石，但是 he 可以对二千石的郡守进行弹劾。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中国历史上以小制大，以内制外，都是皇权制度下进行监察操作的很重要的原则。有人写文章，曾经系统地研究过，就是从秦汉到明清御史基本上都是没有超过七品的。

但是有很多御史就是不怕死，甚至超过自己的权限，不是监督郡官，而是监督六部，有少数御史职权，对皇帝进行进谏，这个情况也是从汉代开始的。

监察制度在汉代已基本定型。在以后的漫长历史时期内，有所增减，名称经常有变化。

节选自王春瑜《我国历史上的监察制度与权力牵制》，有删节，题目为编者所加

名师说史

上海人民出版社

商朝（约公元前1600年—约公元前1046年），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有直接的同时期的文字记载的王朝。商朝始于商汤，终于帝辛，前后相传17世31王，延续500余年。商朝处于奴隶制鼎盛时期，奴隶主贵族是统治阶级，形成了庞大的官僚统治机构和军队，通过古史记载和殷墟考古的成果，可以看出，商朝已经建立了庞大而精密的统治体系，为了管理它的官僚机构，商朝开始发展出监察制度。商朝的统治者主要从选官、培养和监督三个方面来加强对官吏的监督。

商朝如何治吏？

王进锋

选官

商王盘庚曾经谈及商代的选官原则为“古我先王，亦惟图任旧人共政”，并引用返任的话，进一步申明“人惟求旧”（《尚书·盘庚》）。旧人就是指商王室的血亲贵族和异姓功勋贵族，其中以王室血亲贵族为主。商王朝给商王的诸多叔父、同宗族的同辈兄弟以高官厚禄，组成血亲集团，如微子、王子比干等。同时也任用一些异姓功勋世袭贵族，如伊尹等。

商代任用亲旧贵族，也有一定的甄选标准。这些标准大致如下：首先就是要亲疏远近。其次，忠于商王。商王盘庚在劝诫臣下时，就希望他们完全遵照王的意思去办事，并对这些人很敬佩。再次，以国家之事为重，不自私自利，不贪财好货。商王曾经明言自己不会任用那些贪财好货之徒，而愿意任用恭敬为国家利益、人民营生出力的人。第四，对部属人民爱护，不加戕害。有商王曾劝诫官僚不要侮辱年老体衰的人，不要欺凌弱小。第五，做好本职工作，不乱起妄言，不扰乱政治。

商王任用亲贵的同时，在政治改革的特别时期也会破格任用一些富有才华、出身微贱之人。商王武丁继位之后，商王朝面临诸多困境，比九世乱（《史记·殷本纪》）。然而，此时他身边的亲贵们多是平庸无能之辈，而且逐渐形成强大的政治保守势力。对武丁的改革举步维艰。武丁自己曾在民间生活，深知他们中间有治国良材。传说就是当时出身微贱、但富有才华的人才。

根据文献记载，传说曾是名筑城的奴隶，居北海之洲，圉土之上，衣褐带索，庸筑于傅岩之城（《墨子·尚贤下》），有人说他是囚犯。总之地位很低下。但是他很有治国的才华。武丁为了起用传说也打破了很多常规。武丁三年不说话，寻找对策，最后说谎称自己做了个梦，梦到一位具有经国济世之才的人，命下属去找。这样才把传说招到了身边。武丁得到传说之后，君臣相得，鱼水和谐，终于收到了较好的治理效果。

对商汤来说，伊尹也是非常时期任

用的非常人才。商汤当时有灭夏的雄心，但缺乏有才华的人来辅佐。伊尹当时只是一个耕于有莘之野的农奴，也有人说是陪嫁的媵臣。他因为能做出可口的饭菜，常被商汤引在左右，他也以做饭打比方，跟商汤讲说治国的大道理。商汤以为他有才华，于是任其为相。商汤在伊尹和另一位贤臣仲虺的辅助下，终于率领商族及其盟友打败夏桀而建立了商王朝。

值得一提的是，在特别情况下，商王破格提拔人才只是个别现象。商王朝最主要的还是亲贵政体，用亲用贵仍是当时官员选拔的基本原则。

商代的选官除了以上所言一些状况以外，还有临时任官现象存在。临时任官就是商王根据现实政治的需要临时任命官员。商代临时任命的官员有一类是已经有一定职务的贵族。甲骨文中的“御事”有御事的含义，这一类卜辞中的人物往往具有临时任命的性质。《甲骨文集》21698记载“启入御事”、《甲骨文集》27789“微御事”、《甲骨文集》5561“呼山入御事”，这里的启、微、山都是商王朝的贵族或方国的伯长，他们就被临时任命去管理一定的事务。商代还有一类被临时任命的官员本身并没有固定的职务。商代有很多贵族的远房兄弟、子侄，由于宗法的关系，在本族中的地位并不高，也没有固定的职位。他们往往成为商王临时任命的官员。

商王有时还会从俘虏、罪犯、奴隶中选取一定的人，临时选拔为官员。殷商时期，贵族和地方伯长经常向商王朝进贡甲骨，商王会派一定的人员对这些甲骨进行检查，甲骨文中称为“示”。甲骨文中有这样的卜辞“羌官示十屯”（《甲骨文集》7380白），十屯就是十对，本辞意为羌官视察十对甲骨。这里的羌官就是俘虏，他被商王任命来视察甲骨。甲骨文中的“启”有时是指军队里的先头部队，《甲骨文集》7345记载“羌舟启王”，这里的俘虏羌舟就担任了商王军队的前锋。

培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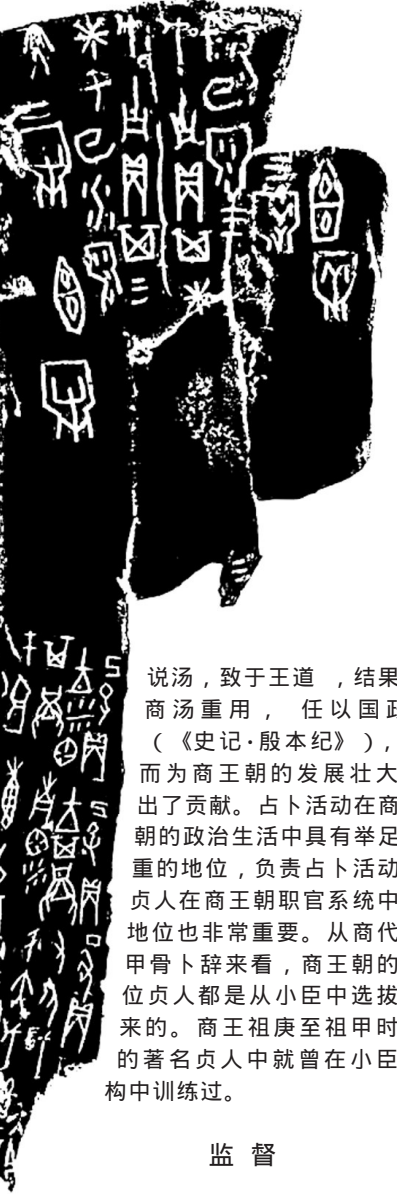
商朝对官员有一定的培养机制。商朝很善于在实践中培养官员的行政能

力。商王小乙在位的时候，曾让儿子武丁到民间去锻炼，武丁有所劳苦于外，与小乙从事，知小人艰难劳苦也（《尚书·无逸》马融注）。小乙这么做，其实就是让武丁在实践中知道民间的疾苦，从而能在自己当政之后，更好地行政。小乙还在位的时候，就将王位传给了武丁，也是让他在实际的政治运作中增强执政能力。

为了培养官员处理实际政务的能力，商朝的统治者已经建立了一定的官员培训机构。其中有一个机构，在里面接受培训的各级官员都被称为“小臣”。为便于区分，商人在称呼他们的时候，有时就在“小臣”后面加上他们所属的族，如“小臣墙”就来自墙族，“小臣系”来自系族；有时则在“小臣”前面或中间加上他们当时正在从事的职务，如“小臣”是主管与马有关事务的，“小臣”是专门管理盐务的，“小丘臣”是管理商代基层社会组织户的。

商朝是通过让这些“小臣”在不同阶段担任不同职务的方式来锻炼他们的行政能力的。关于这点，我们可以从甲骨文中“小臣吴”的任职轨迹中看得非常明白。小臣吴曾经担任商王朝的“小藉臣”，即管理耕作的官员；之后又被派去管理“小众人臣”；根据甲骨卜辞，他还被派去抓捕用于祭祀的俘虏；他还受商王的命令去巡视（《小屯南地甲骨》第204片）。小臣吴在这几件事中，担任的职务各不相同。商王朝之所以这样做，就是为了让他熟悉实际政治运作中的各种事务，从而锻炼其处理问题的能力。

经过一系列的培训和锻炼，这个机构中的一部分成员能力确实得到了提高。这些小臣就会被选拔出来担任商王朝的高官。商代名臣伊尹就是这样选拔出来的。根据《吕氏春秋·本味》的记载，伊尹出生于商代一个叫有莘的族。他后来被选拔出来到商王朝担任小臣进行培训。《殷周金文集成》中第285篇是春秋时期的叔夷钟铭文，其间称呼伊尹为“伊小臣”，可见他曾经担任小臣职务。在伊尹担任庖宰期间，他对商汤提出了很多有益的执政建议，以滋味



说汤，致于王道，结果被商汤重用，任以国政（《史记·殷本纪》），从而为商王朝的发展壮大作出了贡献。占卜活动在商王朝的政治生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负责占卜活动的贞人在商王朝职官系统中的地位也非常重要。从商代的甲骨卜辞来看，商王朝的多位贞人都是从小臣中选拔出来的。商王祖庚至祖甲时期的著名贞人中就曾有小臣机构中训练过。

监督

商王实际上是商朝权力最大的官员。即使这样，商王在行使权力的过程中也会受到监督。这种监督大致来自四个方面：

第一方面是来自自己。夏朝灭亡的教训可以说是每位商王心里的警醒牌，见于西邑夏，自周有终。相亦惟终；其后嗣王罔克有终，相亦罔终，嗣王戒哉！祗尔厥辟，辟不辟，忝厥祖（《尚书·太甲上》），西方的夏王，自始至终坚守守信而得善终，辅佐他的人也得善终；夏朝的后继君王夏桀没有善终，辅佐之人也没有善终；我们后继之王要以此作为警戒，要恭敬自己的君位，如果君王没有君王的样子，就会淹没自己的祖先。所以各代商王都希望守住社稷，传承万世，就得体恤民众。这种自我监督是促使他们正确行使权力的一种无形力量。

第二方面来自神灵。商人特别信奉神灵，孔子曾经对商人极度尊崇神灵的现象进行了概括，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礼记·表记》）。这种对神灵的信奉在商王行使权力的过程中也有所体现。商王武丁在位的时候，有一次祭祀成汤，第二天有“飞雉登鼎耳而鸣”（《史记·殷本纪》），即有一只雉鸡飞到祭祀成汤的青铜鼎的耳朵上鸣叫。武丁非常紧张，认为是成汤在责怪自己。这时祖乙告诉武丁不需要紧张，只要“修政行德”，这种凶相自然会化解。武丁照着做，果然使得殷道复兴。从这件事

情上，我们可以看出当时的神灵祭祀也能对商王行使权力起到一定的约束作用。

第三方面来自大臣。商朝前期，商王太甲继位之后，不明，暴虐，不遵汤法，乱德（《史记·殷本纪》），结果被伊尹放到了桐宫。在太甲流放期间，商王朝由伊尹“摄行政当国”。可见当时的商王也要受到一定的监督，如果行使权力没有法度则会被流放。太甲在桐宫流放了三年，在这个过程中，他逐渐悔过自新，返善，于是伊尹乃迎帝太甲而授之政。从甲骨卜辞来看，伊尹并没有因为这三年的“摄行政当国”，而受到后来商王的贬斥，反而受到级别很高的祭祀。可见后来的商王也认同伊尹的这种做法。伊尹放太甲的史事发生在商朝早期，这对后来的商王都是一种警示。在商朝末年，商纣曾经淫乱不止，微子数次劝谏，比干也强行劝谏。虽然，微子后来离开了商国，比干被商纣处以极刑，但是从他们劝谏的事迹上可以看出，大臣可以对商王进行监督。

第四个方面来自民众。商王盘庚将都城迁到殷之前，曾召集民众议事，将迁都的理由和决定分别告诉民众。从一个侧面表明民众对商王也有一定的监督权利。

商朝的各级官员也会受到各种监督。

早在尧舜时代，尧就对舜提到了为政之道，其中有一项是对官员的考核，内容是“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尚书·舜典》）。孔安国解释这句话为“三年有成，故以考功九年，则能否幽明有别。黜退其幽者，升进其明者”。根据这个原则，在当时就应该有官员因为政绩庸劣而遭到黜退，有官员因为政绩优异而得到升迁。这种对官员的考核和升迁机制，应该被后来的王朝包括殷商王朝所沿袭。这种考评的机制是监督各级官员最直接的制度。

商王会对官员进行监督。商王武丁继位之后，曾经“三年不言”以观国风（《史记·殷本纪》），武丁这三年实际上在观察各级官员的情况，从而可以在开口言说执政后，更好地任用和罢黜官员。果然，武丁开口执政后，行政的效果得到了极大改善，言乃雍（《尚书·无逸》）。武丁“以观国风”的行为，实际上就是对官员进行监督的一种方式。

商代还会制定一定的法律来监督官员。战国时期的文献《墨子·非乐》中有这样一句：“先王之书，汤之官刑有之”。此处的官刑应当就是专门用于监督官员的法律。从这则材料中可以看出，商汤的时候已经制定了这样的法律。商王太甲在位时，伊尹“制官刑，傲于有位”（《尚书·伊训》），就是制定了监督官员的法律，来惩戒违法的官员。商代中后期的君王盘庚曾经明言“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罚”，盘庚所受惩罚的凭借应就是针对官员的法律。

（作者系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